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三十八冊

黃山書社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費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人、董事或顧問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饋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

四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
日公布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畫，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畫應詳加考核，並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

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
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六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為限如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隨原任省政府主席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二次者考績時記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

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二·於辦理繁雜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三·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四·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操行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公私行爲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其行爲不守規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有顯著之事蹟者

二·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之事蹟者

三·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蹟者

學識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一定程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二：於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前項第三款乙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須以總理遺教（其中以遺囑所舉者尤爲重要）中國國民黨歷屆重要決議案

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
■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智識爲主

第五條

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爲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二）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三）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爲考績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最高額者得給予薦任薦任存記或待遇但以任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其不滿三年者改給獎狀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各該職務最高額者得給予晉級存記

獎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

(一)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已晉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改任職務已晉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考績舉行前已晉晉級者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轉請

考試院給予獎章

獎章給予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第十二條

辦理公務員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敘部辦理者

一、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三、隸屬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與隸屬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簡薦委任

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薦任職公務員

六、各省縣長

七、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三、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說 明

- 七、本表年月上應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印

(本機關長官簽署)

給獎狀用示嘉勉

以上依同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改

考績暫行條例考查成績總分在八十分

右公務員經奉 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

俸 額 實支

等 級

職 務

姓 名

考 績 獎 狀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給



考績合格證明書

姓名

年齡

實齡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退職在職

於 年考績經本部（或本會）（指銓敘部或省

銓敘審查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難免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憑

分數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字獎勵四字）

（銓敘部部長）

（某省政府主席）

相

片

字第

號